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嘉義縣朴子市公所於 94 年 10 月 22 日起僱用林姓女子為清潔隊員，並內調該公所行政室辦理內勤業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一、林員目前仍服務於朴子市公所清潔隊，屬日班環保稽查人員，奉示依「環保稽查工作為主、協勤工作為輔」之原則辦事，尚無林員調任其他單位或專辦內勤業務之具體事證，爰難謂朴子市公所違反清潔隊員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

(一)林員於朴子市公所之進用及服務情形：

1、林員之進用情形：經朴子市公所於 88 年 4 月 19 日僱用為臨時人員，負責辦公廳之清潔工作。94 年 9 月間因有清潔隊員離職，經當時市長裁示由林員遞補，自 94 年 10 月 22 日起生效，歷經三個月試用期滿，試用成績及格，該所行政室簽奉當時市長核准自 95 年 1 月 22 日起正式擔任清潔隊員迄今，並函報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在案。

2、林員之服務情形：

(1)林員目前仍在清潔隊服務，其簽到(退)作業於清潔隊為之，年度考績亦由清潔隊辦理，有「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2 月之簽到(退)簿」及「103 年度工友(含技工、駕駛)年終考核清冊」附卷可稽。

(2)林員屬日班工作人員，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執行環保稽查工作，內容包括「違規廣告拆除、垃圾強制分類輔導查察、廢棄機動車輛查報張貼拖吊、環保教育宣導、環保陳情案件處理、協勤他課室、臨時交辦事

項」，有「朴子市公所清潔隊工作分配表」及「朴子市公所清潔隊員協勤工作情形表」附卷可稽。

(3)林員 88 年間受僱於朴子市公所之始，工作內容為辦公廳舍之清潔打掃工作，94 年間改僱為清潔隊員後，因辦公廳舍清潔維護所需，以口頭陳報當時市長准予林員於上班日執行環保稽查工作之餘，常態性協勤支援行政室，並遣予辦公廳舍清潔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支援項目實為林員擔任臨時人員時工作內容之延續。至 98 年 3 月，協勤內容則涉課室清潔維護、推算、小額付款及臨時交辦事項。說明如下：

- <1>行政室推算為各業務承辦人業務之一，小額付款為總務人員職務，林員僅為協助承辦人登錄及發放零用金事宜，推算及小額付款業務尚無需專長之考量，故責由林員以優先、多數時間執行清潔隊任務為原則，權處協勤工作時段即可。如林員執行清潔隊業務或請假，而協勤工作需要立即辦理時，上述業務仍交由原承辦人執行。
- <2>清潔隊與其他課室同處公所建築物內，責付林員各工作項目，執行上並無專長需求，如環境巡檢稽查時，遇有任意棄置之生活垃圾，亦可一併清除，例行之課室清潔維護工作簡單不耗時，故同一在勤日可錯開不同工作時段。

(4)林員之工作時段分配：

- <1>依「環保稽查工作為主、協勤工作為輔」之原則辦理。經檢視「查報拆除違規廣告

登記簿」、「垃圾強制分類輔導紀錄表」、「稽查工作紀錄表」，有林員簽名之工作日期及內容如下：

日期	工作內容
103.09.09(二)	轄區環境巡檢、協勤所內業務、拆除廣告物 5 件
103.09.10(三)	轄區環境巡檢、登革熱防制宣導、拆除廣告物 6 件
103.09.11(四)	轄區環境巡檢、協勤所內業務
103.09.12(五)	轄區環境巡檢、民生廢棄物清除、拆除廣告物 8 件
103.09.15(一)	轄區環境巡檢、民生廢棄物清除、拆除廣告物 5 件
103.09.16(二)	廢食用油宣導及流向調查
103.09.17(三)	廢食用油宣導及流向調查
103.09.18(四)	廢食用油宣導及流向調查
103.09.22(一)	轄區環境巡檢、拆除廣告物 10 件
103.09.23(二)	轄區環境巡檢、協勤所內業務、拆除廣告物 5 件
103.09.24(三)	轄區環境巡檢、登革熱防制宣導
103.09.25(四)	轄區環境巡檢、協勤所內業務、拆除廣告物 8 件
103.09.26(五)	轄區環境巡檢
103.09.29(一)	轄區環境巡檢、協勤所內業務、民生廢棄物清除、登革熱防制宣導
103.09.30(二)	轄區環境巡檢、民生廢棄物清除
103.10.01(三)	轄區環境巡檢、民生廢棄物清除、拆除廣告物 10 件
103.10.02(四)	轄區環境巡檢、協勤所內業務
103.10.03(五)	轄區環境巡檢、登革熱防制宣導
103.10.06(一)	轄區環境巡檢、協勤所內業務、民生廢棄物清除、拆除廣告物 5 件
103.10.07(二)	轄區環境巡檢
103.10.08(三)	轄區環境巡檢、協勤所內業務、登革熱防制宣導
103.10.09(四)	轄區環境巡檢、民生廢棄物清除、

日 期	工 作 內 容
	拆除廣告物 6 件
103.10.13(一)	協勤所內業務、登革熱防制宣導
103.10.14(二)	轄區環境巡檢、民生廢棄物清除
103.10.15(三)	轄區環境巡檢、登革熱防制宣導、 垃圾強制分類輔導 10 件
103.10.16(四)	轄區環境巡檢、協勤所內業務
103.10.17(五)	轄區環境巡檢、登革熱防制宣導、 拆除廣告物 6 件
103.10.20(一)	轄區環境巡檢、協勤所內業務、 民生廢棄物清除、拆除廣告物 5 件
103.10.21(二)	登革熱防制宣導
103.10.22(三)	轄區環境巡檢、協勤所內業務、 登革熱防制宣導、拆除廣告物 6 件、 垃圾強制分類輔導 10 件
103.10.23(四)	轄區環境巡檢、民生廢棄物清除
103.10.24(五)	登革熱防制宣導、拆除廣告物 10 件
103.10.27(一)	轄區環境巡檢、協勤所內業務、 拆除廣告物 8 件
103.10.28(二)	登革熱防制宣導、民生廢棄物清除
103.10.29(三)	轄區環境巡檢
103.10.30(四)	登革熱防制宣導、民生廢棄物清除
103.10.31(五)	轄區環境巡檢、協勤所內業務
103.11.03(一)	登革熱防制宣導、民生廢棄物清除、 拆除廣告物 8 件
103.11.04(二)	轄區環境巡檢、協勤所內業務
103.11.05(三)	登革熱防制宣導、拆除廣告物 5 件
103.11.06(四)	轄區環境巡檢、民生廢棄物清除
103.11.07(五)	轄區環境巡檢、協勤所內業務、 拆除廣告物 6 件
103.11.10(一)	登革熱防制宣導、拆除廣告物 8 件
103.11.11(二)	轄區環境巡檢、協勤所內業務
103.11.12(三)	民生廢棄物清除、拆除廣告物 6 件
103.11.14(五)	轄區環境巡檢、拆除廣告物 8 件
103.11.18(二)	登革熱防制宣導、協勤所內業務
103.11.19(三)	轄區環境巡檢、民生廢棄物清除、

日 期	工 作 內 容
	拆除廣告物 6 件
103.11.20(四)	登革熱防制宣導
103.11.21(五)	轄區環境巡檢、民生廢棄物清除、 拆除廣告物 6 件
103.11.26(三)	轄區環境巡檢、拆除廣告物 8 件
103.11.27(四)	登革熱防制宣導
103.11.28(五)	轄區環境巡檢、協勤所內業務、 民生廢棄物清除、拆除廣告物 6 件
103.12.03(三)	登革熱防制宣導、協勤所內業務、 民生廢棄物清除、拆除廣告物 8 件、 廢食用油複查輔導
103.12.04(四)	登革熱防制宣導
103.12.05(五)	民生廢棄物清除、拆除廣告物 6 件、 垃圾強制分類輔導 10 件
103.12.08(一)	轄區環境巡檢、協勤所內業務、 拆除廣告物 6 件
103.12.09(二)	廢食用油流向調查宣導
103.12.10(三)	廢食用油流向調查宣導、拆除廣告物 8 件 垃圾強制分類輔導 10 件
103.12.11(四)	登革熱防制宣導
103.12.12(五)	轄區環境巡檢、民生廢棄物清除、 拆除廣告物 5 件
103.12.15(一)	登革熱防制宣導、協勤所內業務、 拆除廣告物 10 件
103.12.16(二)	轄區環境巡檢、民生廢棄物清除、 垃圾強制分類輔導 10 件
103.12.17(三)	登革熱防制宣導、拆除廣告物 6 件、 垃圾強制分類輔導 10 件
103.12.18(四)	轄區環境巡檢、協勤所內業務
103.12.19(五)	登革熱防制宣導、民生廢棄物清除、 拆除廣告物 8 件
103.12.24(三)	轄區環境巡檢、協勤所內業務、 拆除廣告物 10 件
103.12.25(四)	登革熱防制宣導
103.12.29(一)	轄區環境巡檢、民生廢棄物清除

日期	工作內容
103.12.30(二)	登革熱防制宣導
104.01.05(一)	民生廢棄物清除、拆除廣告物 8 件
104.01.06(二)	轄區環境巡檢、登革熱防制宣導、 垃圾強制分類輔導 5 件
104.01.07(三)	協勤所內業務、拆除廣告物 5 件
104.01.08(四)	登革熱防制宣導、民生廢棄物清除、 垃圾強制分類輔導 5 件
104.01.09(五)	轄區環境巡檢、拆除廣告物 6 件
104.01.12(一)	登革熱防制宣導、拆除廣告物 8 件
104.01.13(二)	轄區環境巡檢、民生廢棄物清除、 垃圾強制分類輔導 5 件
104.01.14(三)	協勤所內業務、拆除廣告物 6 件
104.01.15(四)	轄區環境巡檢、登革熱防制宣導
104.01.16(五)	民生廢棄物清除、拆除廣告物 8 件
104.01.19(一)	登革熱防制宣導、協勤所內業務、 拆除廣告物 6 件、垃圾強制分類輔導 5 件
104.01.20(二)	民生廢棄物清除
104.01.21(三)	轄區環境巡檢、登革熱防制宣導、 拆除廣告物 6 件
104.01.23(五)	轄區環境巡檢、民生廢棄物清除、 拆除廣告物 8 件、垃圾強制分類輔導 5 件
104.01.26(一)	登革熱防制宣導、民生廢棄物清除、 拆除廣告物 5 件
104.01.27(二)	轄區環境巡檢、協勤所內業務
104.01.28(三)	登革熱防制宣導、拆除廣告物 8 件、 垃圾強制分類輔導 5 件
104.01.29(四)	轄區環境巡檢、民生廢棄物清除
104.01.30(五)	協勤所內業務、拆除廣告物 6 件
104.02.02(一)	登革熱防制宣導、民生廢棄物清除、 拆除廣告物 6 件、垃圾強制分類輔導 5 件
104.02.03(二)	轄區環境巡檢、協勤所內業務
104.02.04(三)	登革熱防制宣導、拆除廣告物 5 件
104.02.05(四)	民生廢棄物清除、拆除廣告物 6 件、 垃圾強制分類輔導 5 件
104.02.06(五)	轄區環境巡檢、協勤所內業務、

日 期	工 作 內 容
	拆除廣告物 8 件
104.02.09(一)	民生廢棄物清除、拆除廣告物 8 件、 垃圾強制分類輔導 5 件
104.02.10(二)	登革熱防制宣導、拆除廣告物 6 件
104.02.11(三)	轄區環境巡檢、協勤所內業務、 拆除廣告物 5 件、垃圾強制分類輔導 5 件
104.02.12(四)	民生廢棄物清除
104.02.13(五)	登革熱防制宣導、拆除廣告物 7 件、 垃圾強制分類輔導 5 件
104.02.16(一)	轄區環境巡檢、協勤所內業務、 拆除廣告物 4 件
104.02.17(二)	登革熱防制宣導、民生廢棄物清除、 拆除廣告物 6 件
104.02.24(二)	登革熱防制宣導
104.02.25(三)	轄區環境巡檢、協勤所內業務、 民生廢棄物清除、拆除廣告物 5 件、 垃圾強制分類輔導 5 件
104.03.02(一)	民生廢棄物清除、拆除廣告物 8 件、 轄區環境巡檢
104.03.03(二)	協勤所內業務
104.03.04(三)	民生廢棄物清除、拆除廣告物 6 件、 環境教育宣導
104.03.05(四)	轄區環境巡檢
104.03.06(五)	民生廢棄物清除、拆除廣告物 7 件、 登革熱防制宣導
104.03.09(一)	拆除廣告物 6 件、轄區環境巡檢、 協勤所內業務
104.03.10(二)	民生廢棄物清除
104.03.11(三)	拆除廣告物 5 件、登革熱防制宣導
104.03.12(四)	轄區環境巡檢、協勤所內業務
104.03.13(五)	民生廢棄物清除、拆除廣告物 6 件
104.03.16(一)	拆除廣告物 8 件、登革熱防制宣導
104.03.17(二)	民生廢棄物清除
104.03.18(三)	拆除廣告物 7 件、轄區環境巡檢、 協勤所內業務

日期	工作內容
104.03.19(四)	登革熱防制宣導
104.03.20(五)	民生廢棄物清除、拆除廣告物 6 件
104.03.23(一)	拆除廣告物 5 件、轄區環境巡檢、 協勤所內業務
104.03.24(二)	登革熱防制宣導
104.03.25(三)	民生廢棄物清除、拆除廣告物 4 件、 廢食用油流向調查宣導
104.03.26(四)	轄區環境巡檢、協勤所內業務
104.03.30(一)	登革熱防制宣導
104.03.31(二)	民生廢棄物清除、廢食用油流向調查宣導

〈2〉經檢視「垃圾強制分類輔導紀錄表」及「稽查工作紀錄表」有環保稽查第 2 組之清潔隊員簽名，據朴子市公所表示，目前執行輔導或稽查作業時，應填寫相關紀錄表單並親自於工作人員欄位簽名，代表實際參與清潔任務之執行。至於「查報拆除違規廣告登記簿」，僅須登載日期、地點、簡述廣告內容、廣告物種類及清除數量即可。

(二)清潔隊員管理要點於精省後之法令適用情形：

1、人事總處函復表示：

(1)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於 88 年 10 月 18 日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縣市政府等機關就「臺灣省政府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之行政規定（含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屬人事管理部分有無另行規定必要」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略以：「該要點停止適用後，毋須統一訂定規定，由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辦理。」並經原人事局於 88 年 11 月 15 日以 88 局中字第 302680 號函送各縣市政府在案。故各縣市政

府清潔隊員之管理事項，係由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辦理。

(2)另原人事局 95 年 6 月 16 日局地字第 0950051554 號書函說明二略以：「目前各縣市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之管理事項，或仍沿用原臺灣省政府訂定之清潔隊員管理要點，或自行重新訂定規定辦理。」

2、另嘉義縣政府 104 年 3 月 19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40047916 號函表示，目前該府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1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02736 號函規定，繼續沿用清潔隊員管理要點。

3、由於嘉義縣政府並未自行訂定清潔隊員之管理規定，朴子市公所函復表示目前仍沿用原臺灣省政府訂定之清潔隊員管理要點。對此，嘉義縣政府函復指稱清潔隊員管理要點已停止適用，是否沿用屬各用人機關之權責。

4、由上開原人事局函釋可知，目前各縣市政府對於清潔隊員之管理是否自行訂定規範雖無強制規定，惟本案朴子市公所之清潔隊員既已發生得否依首長指示協勤其他單位之情事，其上級監督機關嘉義縣政府似宜考量是否本於權責訂定清潔隊員之管理規範，俾利該縣轄內各相關機構依循。

(三)林員在公暇之餘受遣支援其他課室是否違反清潔隊員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

1、嘉義縣政府函復指出：

(1)經查閱朴子市公所提供之清潔隊出勤或執行紀錄等資卷，自 103 年 9 月迄 104 年 1 月間，每月林員於朴子市公所清潔隊工作日誌中簽

名次數達 15 次以上，尚查無林員內調或專辦內勤業務之具體事證。

(2) 朴子市依地方制度法係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地方自治團體，本案涉及該市之人事，嘉義縣政府自應尊重朴子市公所之相關行政作為。

(3) 清潔隊員在公暇之餘受遣支援其他課室，應屬機關首長權責範圍，並未違反清潔隊員管理要點第 11 點及其他相關人事規定。

2、朴子市公所函復略以知悉清潔隊員管理要點第 11 點之規定，故該所遣予林員勤務內容，仍以環保稽查工作為主，並未將其調往其他單位或專辦內勤業務。

(四) 綜上，林員目前仍服務於朴子市公所清潔隊，奉示依「環保稽查工作為主、協勤工作為輔」之原則辦事，尚無林員調任其他單位或專辦內勤業務之具體事證，爰難謂朴子市公所違反清潔隊員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

二、朴子市公所清潔隊隊員共 40 員，其中負責環保稽查之 15 員除執行環保稽查工作外，均奉示須協勤公所內其他單位之工作，非僅林員有協勤之情事。該公所之人力調度模式固有其歷史緣由及實際需要，惟為免外界疑慮，嘉義縣政府似宜考量是否本於權責訂定清潔隊員之管理規範，俾利該縣轄內各相關機構依循。

(一) 清潔隊隊員共 40 員，分成日班及夜班，其工作項目及員額如下：

1、日班：工作項目包括全市環境維護（廢棄物清運）、回收，溝泥、巡檢清理，掃街及環保稽查，其中從事環保稽查工作人員計 15 員，從事其他工作項目者合計 13 員。

2、夜班：工作項目包括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計有 12 員。

(二)環保稽查分成 3 組（林員屬第 2 組），因環保稽查人員工作任務包括「協勤他課室」，以下表列 15 位環保稽查人員（以編號代替，林員為編號 13）之協勤項目、協勤單位及起始日（依日期先後排列）：

	起 始 日	協 勤 項 目	協 勤 單 位
1	76/11/10	協辦建照、使照、都市計畫使用區分證明等資料繕打及臨時交辦事項等	工務課
2	78/5/5	協助收文、發文、信件處理分送及臨時交辦事項等	行政室
3	79/2/16	協辦道路修補施工人員之管理及一般工程文件資料繕打及臨時交辦事項等	工務課
4	82/4/24	協助收文、發文、信件處理分送及臨時交辦事項等	行政室
5	82/4/24	協辦本市調解業務、整理資料及臨時交辦事項等	民政課
6	86/11/5	協辦工程預算、決算等資料文件繕打及臨時交辦事項等	工務課
7	86/11/5	協辦低收入戶及馬上關懷訪視及臨時交辦事項等	社會課
8	86/11/5	長期請病假，暫無協助事項	殯儀館
9	86/11/5	協辦公文歸檔、建檔整理及臨時交辦事項等	行政室
10	86/11/5	一般例行性資料登打及臨時交辦事項	人事室
11	91/6/12	協辦發包業務、資料整理及臨時交辦事項等	行政室
12	93/7/16	協助收文、發文、信件處理分送及臨時交辦事項等	行政室
13	94/10/22	協辦辦公廳舍清潔、推算、小額付款及臨時交辦事項等	行政室

	起 始 日	協 勤 項 目	協 勤 單 位
14	95/4/25	負責館舍環境清潔維護、植栽美化管理及臨時交辦事項等	圖書館
15	96/7/16	支援公務車駕駛、清潔維護及臨時交辦事項等	市長室

資料來源：朴子市公所提供

(三)經檢視上表可知，清潔隊員協勤行政室者計有 6 位（編號：2、4、9、11、12、13），非僅林員有協勤行政室之情事。且協勤之單位除行政室外，尚包括工務課、民政課、社會課、殯儀館、人事室、圖書館、市長室。據朴子市公所代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環保稽查人員長久以來兼有協勤任務，係因該公所於 78 年間徵收 8 米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為支付徵收補償費而向銀行貸款約新臺幣（以下同）5 億元，迄今仍負債約 1 億 4 千 8 百萬元，礙於經費不足，人力增加困難，因此歷任市長只得統籌調度現有人力，由具有文書處理能力或學歷相對較高¹之清潔隊員，於清潔工作之餘暇協勤其他課室之工作。

(四)環保稽查人員之協勤時間最長者達 28 年，最短者亦有 8 年，足見此為朴子市公所長久以來之人力調度模式，其上級監督機關嘉義縣政府函復指出：「朴子市依地方制度法係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地方自治團體，本案涉及該市之人事，該府自應尊重朴子市公所之相關行政作為。」

(五)綜上，朴子市公所清潔隊負責環保稽查之 15 員除執行環保稽查工作外，均奉示須協勤公所內其他單位之工作，非僅林員有協勤之情事。該公所之

¹ 環保稽查人員之學歷：專科計有 5 位，高中（職）計有 9 位，小學 1 位。日班無協勤任務者之學歷：大學 1 位，高中計有 3 位，國中計有 4 位，小學計有 5 位。夜班清潔隊員之學歷：專科 1 位，高中（職）計有 2 位，國中計有 5 位，小學計有 4 位。

人力調度模式固有其歷史緣由及實際需要，惟為免外界疑慮，嘉義縣政府似宜考量是否本於權責訂定清潔隊員之管理規範，俾利該縣轄內各相關機構依循。

調查委員：陳委員小紅

